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0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意向性合作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城医药”）于2024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与荷兰 Giskit Pharma B.V.（以下简称“Giskit”）就 Giskit 拥有的用于经超声造影评价女性不孕患者子宫输卵管通畅性的药物 ExEm® Foam 在中国境内独家排他的商业化权益进行谈判。

2024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继续开展排他性谈判以争取达成一致的合作方案并签署最终协议，同意延长排他性谈判期限至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经双方协商一致，排他性谈判期限届满后，公司与 Giskit 仍将就独家经销合作的关键条款进行磋商。

二、终止意向性合作的原因

《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双方未就相关合作事项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自上述意向性合作协议签署后，合作事项的谈判进展不及预期，且各方未就本次合作项目的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至今未有实质性进展。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及经营等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上述意向性合作项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开展业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各方并未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次意向性合作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